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聲字第31號

聲 請 人 蔡佳純

相 對 人 蔡玉瑩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6萬359元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31615號返還侵占款執行事件中相對人對於聲請人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4年度重簡第324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終局裁判確定或和解、調解、撤回起訴而終結前，應予以停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經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31615號返還侵占款執行事件中相對人對於聲請人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。
- 三、經本院調取上開執行卷宗及114年度重簡字第324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卷宗審究後，認為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。爰審酌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其訴訟標的額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萬4,918元（加計起訴前之利息）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審簡易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1年2月、2年6月，共計3年8月，加上裁判送達、

01 上訴、分案等期間，兩造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審理期限約  
02 需3年10月，爰以此為預估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等獲准停止  
03 執行，因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，是以相對人因停止執  
04 行未能受償上開債權總額所受損害為上開債權總額之法定遲  
05 延利息即6萬359元【計算式：314,918元×5%×(3+10/12)  
06 年=60,35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此為相對人因聲請人提  
07 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因而停止執行致未能即時受償之損害額。

08 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11 法 官 張誌洋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14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15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 
16 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18 書記官 陳羽瑄